昆 明 市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A 类〕

〔公开〕

昆文旅函〔2019〕26 号

关于昆明市第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28 号建议答复的函

金路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帮助解决路南州文庙修缮工程缺口资金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建议中提到的路南州文庙，位于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镇东门社区阿诗玛北路 161 号。始建于明嘉靖三十五年（公元 1556 年），现存建筑为清光绪十六年（公元 1890 年）重建。现存建筑有东西耳房、大成门、东庑、西庑、大成殿、文昌宫等。该文庙为明清建筑风格，建筑规模完整，石雕、木刻和彩绘精美，具有较高艺术价值。1939 年，云南大学附属中学为躲避日军空袭，从昆明搬迁到路南县文庙（现石林县），张光年（光末然）、李公朴、楚图南等许多著名学者和地下党员云集路南，宣传抗日救亡运动，传播马列主义和民主思想。文庙作为中共地下党的革命活动中心，

是重要的革命遗址，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2019 年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路南州文庙的保护修缮工作由石林县文管所按程序要求上报修缮需要，我市根据全市文物保存现状进行统筹考虑，在 2019 年省级文化文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70 万元用于文庙的修缮工程，下步我局将督促石林县文管所按资金使用绩效要求进行支付，按程序申请工程验收。

二是根据文物保护单位属地管理原则，我局将督促石林县做好路南州文庙的保护利用工作，真正实现路南州文庙保护与利用的经济、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局面。

最后，非常感谢您对昆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 6 月 25 日

（联系人：赵猛　电话：0871-65332934）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